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路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

* 編製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

* 聯絡人：黃美玲

* 聯絡電話：02-27590666 轉 6025

* 傳真：02-27599664

* 電子信箱：pma000050@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臺北市內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供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法定應設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設置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數量。

(二) 已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指實際已設置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數量。

* 統計單位：車位。

* 統計分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場所類別分類：

(一)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二) 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三)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 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五)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六) 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發布週期：按季。

* 時效：25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 25 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

* 同步發送單位：交通部統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營運科彙整停車場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各停車場車位數明細資料彙計與總數核對並與上季之資料比對查核，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